

異地血脈

— 記述北投陳氏於北投之開發 —

| 陳浩泰 . 簡錦祥 合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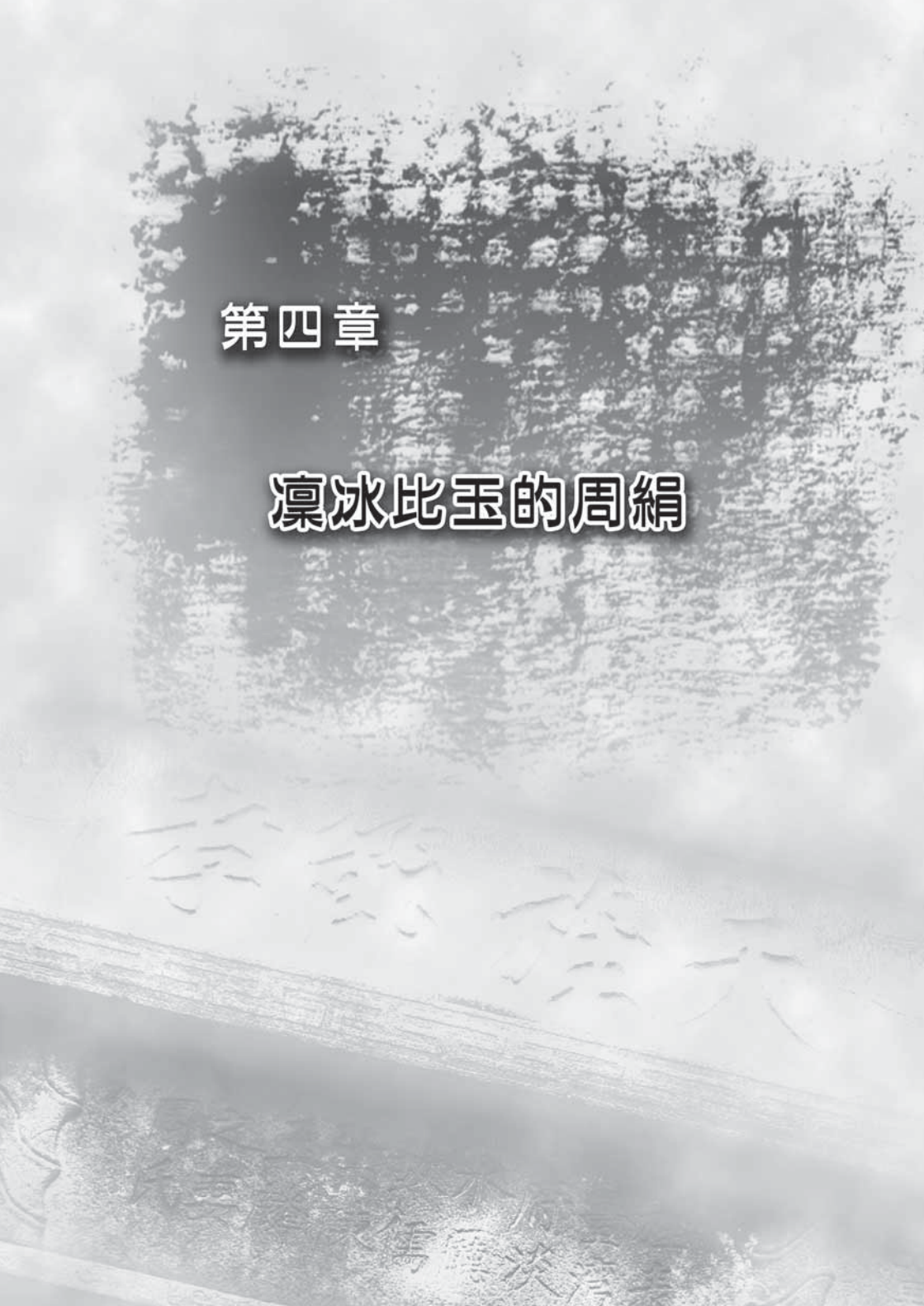
目 錄

陳序	3
謝誌	5
第一章 緒論	9
第一節 北投地區開發與世界文明之比較	12
第二節 本書編寫目的與架構	15
第三節 既存北投陳氏文獻概況	24
第二章 北投陳氏之開台	29
第一節 開台祖至台前之北投風貌	32
第二節 開台祖之墾植情狀	42
第三節 開台祖搬眷至台探討	66
第四節 開台祖性格初探	74
第五節 小結	76
第三章 拓墾：陳氏大規模農耕作業	79
第一節 陳氏開台第二代陳有慶生平事略	83
第二節 北投陳氏拓墾土地取得方式與範圍	95
第三節 陳氏第三代陳玉麟生平事略	103
第四節 北投陳氏早年拓墾之影響（代小結）	105

第四章	凜冰比玉的周絹	109
	第一節 周絹之生平	114
	第二節 周氏節孝坊建置背景與內涵	124
	第三節 周氏節孝坊在台灣光復後之沿革	187
	第四節 周氏碑石審定為市定古物過程	203
	第五節 小結	211
第五章	時代驟變下之北投陳氏	219
	第一節 北投陳氏開台第五代——陳文華	226
	第二節 日治初期變革下的北投陳氏	247
	第三節 皇民化政策下的北投陳氏	283
	第四節 光復後各項變革對北投陳氏之影響	295
第六章	結論：殷鑑與省思	307
附錄		326

第四章

凜冰比玉的周絹



本書之編寫軸線，一路走來一直以北投陳氏開台祖陳江一脈以降為主，並特別聚焦於陳江一脈以降之陳有慶嫡系陳玉麟及其子陳三國與孫陳文華一脈。惟本書主觀上認為陳江祖譜與絕大多數祖譜同受中國傳統以男性為主體思維所羈，導致祖譜所能夠彰顯的歷史價值因乏女性參與而欠缺完整、全面參考價值。更有甚者，將祖譜棄之而不足惜者所在多有。這種以男性為主體思維的做法本書認為係傳統文化裡專制的一面。以本書為例，它嚴重影響探尋根源，導致真正的史實無以全面展露，男尊女卑的思維與做法是人類歷史發展上極大的不幸。有鑑於此，本書從第二章陳氏開台起即對女性所扮演之角色與功能多所論述，有關以專章論述陳玉麟之妻周絹係基於以下諸端：

- 一、周氏節孝坊，位於台北市北投區大同里豐年路一段三十六號門口，建成於清咸豐十一年（1861年）。迄今業超過一百五十年，目前已是市定三級古蹟。現今歷史、古蹟建築學界針對周氏節孝坊之相關學術研究論述頗多，從而對古蹟之活化與瞭解，提供極為影響深遠之貢獻。本書雖未具學術專業，然基於自身即為周氏嫡系裔孫之身分，期待經由提供家族部分訊息以供後續研究或更進一步之瞭解，從而對古蹟之活化或有助益。
- 二、本書認為古蹟之活化就周氏節孝坊言僅僅是手段，真正的目的在於表達出對家庭倫常之重視。這種以家庭為核心的思維一直是傳統文化中極其珍貴的主流價

值。問題是如此珍貴的價值觀在現今社會幾已無立足之空間，只能在教科書上聊備一格。本書以專章論述周絹事蹟係期許對現今家庭倫常觀念之提振有所助益。此外，周絹所處年代之價值觀亦為本書所探究重軸。

- 三、民國七十四年（1985年）八月十九日，周氏節孝坊經內政部勘查公告指定為台北市三級古蹟列管後，迭經學者專家針對周氏節孝坊從事專業性研究，並經由台北文獻委員會定期刊物暨相關學術專論集冊登載⁴³。此外，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北投國小所出版之《北投文化巡禮》一書，更以專文介紹周氏節孝坊。因古蹟活化重點在深入瞭解古蹟之緣起、內涵精神與現今足堪體現之時代意義，此為古蹟保存之重要基石，也是古蹟教育或解說的重頭戲碼。職是之故，古蹟唯有透過深入理解、精緻教育、專業保存途徑方始成為具有價值之文化資產。否則，古蹟必然消失於歷史洪流。然陳氏嫡系子孫面對如此為數不少之論述與解說並無適當之分享與回應，特別是周氏之生平、生活背景、相關節孝坊楹聯題字人員之背景等有關針對節孝坊起建

43 針對周氏節孝坊從事專業性研究者以楊仁江教授所著，於《台北文獻》所出版題為「台北市黃氏與周氏節孝坊之研究」一文為主，該文分別於台北市文獻委員會所發行之《台北文獻》季刊1988年9月與12月以上、下集刊出。係研究周氏節孝坊頗具專業性論述。此外，周宗賢教授針對清代台灣節孝烈婦的旌表，於1976年3月在《台北文獻》季刊所題名為「清代台灣節孝烈婦的旌表研究」一文，係研究探討清代台灣節孝烈婦旌表制度與沿革之專文。

背景與家族資訊，陳氏後代子孫並無有更進一步系統性披露，致古蹟猶存而真意沉海。本書除藉此機會提供部分前述資訊，從而對現有文獻予以增補外。期待經由這樣的事功，對北投周氏節孝坊提供較為深入之理解，並至盼對周氏當年之節孝情節產生歷史回響用資告慰其天靈。準此，本章之排序以周氏生平（含其住居所說明）、周氏節孝坊建置背景與內涵、周氏碑石審定為市定古物過程論述如次。

第一節 周絹之生平

依連橫所著《台灣通史》卷三十五列傳七列女列傳所述之周絹為：「周氏，淡水人，嫁芝蘭二堡北投頂莊陳某。夫死奉姑，撫育幼子，克勤克儉，里黨稱之，道光三十年旌表。咸豐十一年，其孫文華建坊莊內」⁴⁴。復依陳江家譜所載，周氏，名絹，淡水油車口人，生於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三月二十日辰時，卒於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閏五月十二日戌時，得年五十九歲。

周絹於二十二歲時（1809年）嫁至北投陳家，丈夫陳玉麟小她兩歲，時玉麟為二十歲。因此，周絹在北投陳家期間前後計三十七年。她嫁至北投陳家時，公公陳有慶五十五歲，婆婆吳懿美五十三歲。事實上，她還有另一位婆婆朱蓮官（朱氏生卒年不詳，研判年歲略遜吳氏）。陳玉麟與周絹婚姻生活僅僅維持短暫五年，玉麟因病卒於嘉慶十九年（1814年）十二月十六日寅時，得年二十五歲。從以上資訊吾人可以很清楚看出周絹的故事大約是發生距今一百五十年至兩百年前的北投。是以如相對於大中華文化，則周氏節

44 連雅堂著：《台灣通史（下）》，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2001年月，第1199頁。

孝坊應屬年紀很輕的古蹟。

有關周絹生平，為清晰表達比較完整之資料，並將其生平置放在當時中國與台灣歷史軌跡中，本書特別蒐羅相關資訊製作周娟生平重要事項與周氏節孝坊歷史簡表（如附錄十一），其中除道光十二年（1832年）周絹娶長媳係屬本書之研判外，餘均係依據陳江家譜現存資訊登載或經換算所得之結果。本書所製上述簡表中有關周絹長子天興娶妻生子之時間點，因現有資訊缺漏致無以精確掌握，此所以就周絹長子娶媳生子乙節於前述簡表中以「研判」處理。本書以道光十二年（1832年）作為周絹長子天興大喜之時間考量。除是時陳天興業已二十二歲外，另一考量乃以當時陳家之經濟條件為著眼。按從一七五五年起之北投陳氏開台至周絹時期之北投陳家，應屬台灣當時經土地拓墾後之業主。

從研判周絹娶長媳時間之理由可以初步得到一個結論，亦即周絹嫁入北投陳家後因蒙受祖蔭，是故周絹終其一生在經濟生活方面可謂充裕而不虞匱乏。為闡述比較完整之周絹生平，擬分別由周絹所生長之時代背景、家庭成員、居家環境、周絹性格等面向切入或可有助了解道光皇帝在十九世紀中葉所旌表的這位台灣村婦，同時也期待對現今仍置落於北投豐年路這一座節孝坊所要表揚主角的內涵，能夠有比較周延的瞭解。



圖 4-7 日治第二年震後殘存之周氏節孝坊照（本照片約為民國 65 年所攝）



圖 4-8 周氏節孝坊日治第二年震後聖旨護石存置於北投大同街 107-109 號屋簷下近照（本照片拍攝時周氏節孝坊仍未修護）



圖 4-9 現今周氏節孝坊照

【附錄十五】

陳氏祖訓

明明我祖，漢史流芳，訓子及孫，
悉本義方，仰繹斯旨，更加推詳。
曰諸裔孫，聽我訓章：讀書為重，
次即農桑，取之有道，工賈何妨；
克勤克儉，毋怠毋荒；孝友睦姻，
六行皆臧；禮義廉恥，四維畢張；
處於家也，可表可坊；仕于朝也，
為忠為良，神則佑汝，汝福綿長。
倘背祖訓，暴棄疏狂，輕違禮法，
乖舛倫常，貽羞宗祖，得罪彼蒼，
神則殃汝，汝必不昌。最可憎者，
分類相戕，不念同愾，偏倫異鄉，
手足干戈，我心憂傷。願我族姓，
怡怡雁行，通以血脈，泯厥界疆；
汝歸和睦，神亦安康，引而親之，
歲歲登堂，同底于善，勉哉勿忘。